

# 「夾邊溝」右派勞教文學書寫

• 黃 勇

從2001到2006年，以1957至1960年前後甘肅省夾邊溝勞教農場中「右派」勞教人員悲慘遭遇為表現內容的作品相繼出版，自此，「夾邊溝」這樣一個地處西北邊陲的勞教農場開始進入公眾視野並蜚聲全國。這些作品主要包括楊顯惠的《告別夾邊溝》系列小說、和鳳鳴《經歷——我的1957年》（以下簡稱《經歷》）、高爾泰《尋找家園》、邢同義《恍若隔世——回眸夾邊溝》、趙旭《風雪夾邊溝》、李景沆《蒙恩歷程》、龐瑞琳、賈凡《苦太陽》以及由楊得志口述、楊肅整理的〈別了，夾邊溝〉等<sup>①</sup>。這些作品揭開了塵封數十年的夾邊溝慘痛歷史，並引發了人們對「反右」運動及右派勞動教養歷史的關注和思考。近半個世紀後，對這段餓死過半右派悲劇的補充書寫，不僅是對冤死斯地亡靈的一次遲來祭奠，更是對1957至1960年中國的一次跨時空探訪，一次「歷史記憶」的發掘打撈，其價值在於「拒絕遺忘」且引為「後世之師」。探討夾邊溝右派勞教書寫，要求我們必須進入到當時歷史語境中。我們得悉「夾邊溝事件」

乃是在特定權力規則下，敵視知識份子的當權者對右派們採取「過度懲罰」的結果。此外，勞動教養制度還關涉到中國憲政化中的知識份子改造問題；而「過度懲罰」則與憲政化建設中的罪責刑關係等原則問題相關。只有在認知「過度懲罰」的基礎上，我們才能更深刻地體味和解釋夾邊溝書寫所透露出的強烈冤屈感和不平的控訴基調。

—

1958年，「反右」次年，甘肅省近三千名被開除公職的「極右份子」，被送往酒泉夾邊溝農場進行「勞動教養」。該農場「四周是鹽鹼地、戈壁和沙漠，沒可能徒步穿越」<sup>②</sup>，是一個適於關押收容的封閉空間。從1958到1960年底，這批作為專政對象的勞教份子，在惡劣的伙食條件和工作環境中，經受着以繁重勞役為主要內容的「改造」。在全國大饑荒的日子裏<sup>③</sup>，身陷囹圄的他們更是遭受了極端慘烈

從2001到2006年，以1957至1960年前後甘肅省夾邊溝勞教農場中「右派」勞教人員悲慘遭遇為表現內容的作品相繼出版，自此，「夾邊溝」這樣一個地處西北邊陲的勞教農場開始進入公眾視野並蜚聲全國。



寫作的本質意義，在於沿着對「過去」的敘述而抵達「未來」，在於從簡單而必要的歷史反思上升到人性拷問、人道關懷，乃至制度反思的層面。在反遺忘的同時，夾邊溝書寫試圖重新喚起許多美好的東西。圖為夾邊溝農場戈壁灘上的鹽鹼地。

的飢餓，以致大批死亡，事態驚動黨中央。1960年12月蘭州會議決定糾「左」，搶救人命，然此時幸存者已遠不足一半。夾邊溝因這一慘史具有「典型意義」：「右派們在夾邊溝的勞動生活，是反右鬥爭的『聚焦點』。研究反右問題不能漏掉甘肅。了解甘肅的反右鬥爭，最不能忘記的就是夾邊溝。」<sup>④</sup>

與1980年代初王蒙、張賢亮等人的「右派」小說相比，高爾泰、和鳳鳴的夾邊溝寫作實現了某種「質」的超脫。同樣以「右派」身份親歷過勞教，同屬「完全在一種單一的意識形態的薰陶下成長起來」的「解放的一代」知識份子，本來「最難擺脫思想的束縛，改變自己『馴服工具』的性格」<sup>⑤</sup>。不同的是，王、張等人的寫作囿於「命定的政治視角，使他們將苦難的歷程化為英雄的傳奇」<sup>⑥</sup>。當他們回首往事時，放棄客觀真實與歷史沉重而選擇了抒情和輕鬆，執守於「我得到的仍然超過於我失去的，我得到的是大有作為的廣闊天地，得到的是經風

雨、見世面，得到的是二十年的生聚與教訓。」<sup>⑦</sup>我們看到：「他們的感性生命已被號稱集體的理性所徹底吞食甚至異化掉了。」<sup>⑧</sup>相反，和鳳鳴則主動「敞開記憶的閘門，讓四十年前的苦難一次又一次呈現眼前，遠距離地回顧過去的那一頁」，「將它真實地再現在讀者面前，……讓苦難和奮爭成為一筆精神財富警示後人，使這段沉重的歷史勿再重演。」<sup>⑨</sup>我們從字裏行間看到「對於『遺忘』的恐懼和焦慮，在親身經歷歷史浩劫的當事人那裏，顯得更為迫切。」<sup>⑩</sup>因此，夾邊溝寫作者「不斷地揭開傷口，不讓它過早地癒合」<sup>⑪</sup>，他們致力於發掘和保存「血和淚寫就的歷史」，也成就了夾邊溝書寫的基本意義。既然奧斯威辛之後還要不斷地寫詩，那麼，夾邊溝之後，我們也還是要不停地言說、書寫以拒絕遺忘。

然而，如果僅僅停留在回顧過去或捍衛記憶的層面，顯然又是不夠的。寫作的本質意義，在於沿着對「過去」的敘述而抵達「未來」，在於從

中國的勞動教養制度實際上是將給舊政權工作過的人員和一部分政治犯以及政治上「不可靠」的人集中起來管制，與斯大林在遠東、西伯利亞等邊遠、荒蕪地區搞「流放勞改營」，是一脈相承、大同小異的。

簡單而必要的歷史反思上升到人性拷問、人道關懷，乃至制度反思的層面上來。在反遺忘的同時，夾邊溝書寫試圖重新喚起那曾經「連同一具具屍體一起」，被埋葬在「一個個墓穴中」的「理智、科學、忠誠、技術、執著、追求、思念、親情、正義」等「人類社會追求的許多美好的東西」<sup>⑫</sup>。於是它便上升到了人性拷問的較高層面，像高爾泰的《尋找家園》，就超越了普通的哀怨悲憤，「從感性出發，回歸本真的人性。同是回憶錄，從材料的選擇，細節的捕捉，到敘述的角度，都大大超越了囿於個人經歷的自傳，更有別於在意識形態框架下批評意識形態的庸俗社會學文本。」<sup>⑬</sup>更重要的是，由於他的文字容納了重建未來人性家園的「理想」，這使得即便是記述殘酷，也潤有光澤閃耀。

## 二

夾邊溝系列作品對於「反右」及右派歷史的描摹和反思，應該說是相對客觀和中肯的，也達到了一定的思想高度。但是也有不足，「對於當年作為處理『右派份子』主要手段的勞動教養制度，除了法學界給予了冷靜的反思和中肯的評價以外，社會公眾甚至當年的眾多『右派份子』本人，卻很少有提出尖銳批評的。這不能不令人深思。」<sup>⑭</sup>這一批評準確指出了「右派」題材寫作的普遍關注盲點。旨在規訓和懲罰知識份子的勞動教養制度，儘管不是右派敘述的重點，可它不僅是一個無法繞過，更是一個關鍵因素：只有對勞教制度的回顧和細剖，才能更客觀地理解和反思夾邊溝的書寫和歷史，深刻認識右派苦難史。

中國的勞動教養制度緣起，要追溯到1950年代前期的「鎮反」、「肅反」運動等時期，為了處置歷次運動中清查出來的，不夠判刑但政治上不適合再留用的反革命份子、壞份子，中共中央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指示」和「決議」，將這些人集中收容並送到特定場所，讓他們為國家勞動，並對其進行政治、思想的改造工作，使他們轉變成為對國家「有用」的人。這實際上是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後，依照前蘇聯實行的辦法，將給舊政權工作過的人員和一部分政治犯以及政治上「不可靠」的人集中起來管制，與斯大林在遠東、西伯利亞等邊遠、荒蕪地區搞「流放勞改營」，是一脈相承、大同小異的。中國在引進後「根據不同歷史時期的社會綜合治理、政治運動及社會治安管理的實際需要，進行了從內容到形式的全面改造。」<sup>⑮</sup>其主要作用在於以非常手段，解決特殊歷史時期的階級鬥爭、社會治安、勞動就業以及意識形態等問題。不難看出，這是「一種由政府施行的政治處置手段，帶有懲罰性。」<sup>⑯</sup>

「反右」之前，勞教制度的雛形已經形成。1957年6月份開始的「反右」運動，促成了勞動教養法規的順利出台。出於處理大批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右派份子」之需，1957年8月3日，經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批准，國務院正式公開發布了《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sup>⑰</sup>，對勞動教養的對象、性質、處罰內容、審批程序、管理機構、組織形式及操作程序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第一次以行政法規的形式正式確立了勞動教養制度。《決定》及各項勞教具體措施的出台，啟動了一個對所謂右派份子進行規訓

和懲罰的新機制。前文提過，新建立的勞教制度與之前的勞改、苦役或者監禁等，有着本質上的一致性：「行使着致力於規範化的權力，旨在製造出受規訓的個人。」<sup>②</sup>換言之，目的就在於將他們改造成為徹底溫順的良民或者臣民，讓他們在時間和空間方面受到約束，並在精神上和肉體上接受懲罰。將部分右派集中送去勞動教養，除了將他們與社會隔絕起來外，也有整肅社會的作用——我們可以將其視為1950年代初期鎮反肅反、三反五反等社會整肅運動的延續。

從本質上講，這種嚴厲的、擁有系列程序和系統功能的規訓制度，是統治階級用以行使權力統治的工具，它「同監獄一樣，都往往行使着一種致力於規範化的權力。……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製造出受規訓的個人。」<sup>③</sup>比如它可以「被用來對個體進行分配、分類，在空間上固定他們；提取他們最大的時間和精力，訓練他們的身體」<sup>④</sup>。正因為如此，這種規訓通常「能夠給人以懲罰和強制行為的聯想和威懾，使其成為一個馴服的人。」<sup>⑤</sup>只是「通過勞動教養（此處主要指強迫勞動）來改變人的政治立場和政治觀點，未必奏效。因為政治、意識形態的問題與人是否好逸惡勞沒有必然聯繫。」<sup>⑥</sup>而且，國家是否有強制性改造公民個人思想的權力，這也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勞動教養制度既是「一種規則體系」，因為它「被設想為不但對人的行為而且也對人的『思想』能發生效力」；它又帶有「某種懲戒性」，理由是「為了遏制某種品行而設計的，且那些『特定的人』不管主觀上願意與否他都必須接受強加於他的這種『遏制』」<sup>⑦</sup>。就制度的設置和目的而言，

限制被勞教對象的人身自由固然是必要手段，但往往在實施中，限制的時問和空間等方面的執行條件和嚴厲程度已遠遠超過管制、拘役等刑罰，可以說達到了有期徒刑的程度。

一般認為，勞動教養是當時處理「右派份子」最為嚴厲的方式<sup>⑧</sup>。強制勞動既是對懲罰對象一定利益的剝奪，也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肉體痛苦。「勞動」（尤其是體力勞動）本身就具有繁重和辛苦的意蘊。《決定》在勞教期限、審批程序等問題上都缺乏明確的成文規定，因此「勞動教養工作在實際操作時……很快就突破了法規所規定的收容範圍和對象，其審批權限和程序也沒有得到很好地遵守，把勞動教養人員錯誤地當作專政對象來對待。」<sup>⑨</sup>在後來的階級鬥爭與政治運動中，勞動教養制度成了解決政治、意識形態問題，對階級敵人和政治對手實行專政的重要工具。當然也有利於某些當權者藉機對所謂階級敵人、政治對手的迫害，特別是被打入另冊的「右派份子」。

### 三

有人指出：「勞動教養制度之於知識份子不只是一種強制性的方式而已，還關涉了中國憲政化中的知識份子改造，以及如何處理知識與權力之間的關係等問題。」<sup>⑩</sup>作為對「不安分」的知識份子群體的殺雞儆猴式的警誡和規訓，勞動教養的背後體現了「權力」對「知識」和「思想」的統制和對知識人的懲罰。權力與知識是天然對立衝突的關係：「權力趨於集中，知識是分散的，……權力是封閉的，而知識是開放的，……權力的質地是強硬

在階級鬥爭與政治運動中，勞動教養制度成了解決政治、意識形態問題，對階級敵人和政治對手實行專政的重要工具。當然也有利於某些當權者藉機對所謂階級敵人、政治對手的迫害，特別是被打入另冊的「右派份子」。

的，不容改變的，……知識不同，它是可補充，可修正的，一直處在形成的過程中。從本質上說，知識是反決定論的，它沒有固定的目標；而權力的目的是明確的，所有的道路都通向征服。權力就是終結。」儘管權力和知識也有相互依存、依賴的方面，但是這種依賴性不可能是平等的：權力對知識只有剝奪、佔有或者支配，而不會委身於知識。「在權力和知識之間，利用和被利用，控制和反控制的鬥爭，一直在公開地，或者隱蔽地進行。」<sup>②</sup>規範、培育或者戕害，是權力對知識利用或遏制的主要渠道。

饒有意味的是，《決定》「對勞動教養的性質問題的處理，採取的是『模糊性』立場。……立法者刻意淡隱『懲戒』的性質和色彩」<sup>③</sup>。之所以採用「勞動教養」的形式而不直接將「極右份子」關進監獄，大概正是毛澤東思想改造學說的體現。「勞動教養」暗含了勞動的光榮性，勞動成了衡量一個人先進與否、革命與否的主要標尺，所以，勞動就不是一種懲罰方式，而是改造立場的必經之路。知識份子由於缺少了勞動這一課，現在把他們送去勞動，就是給他們補課，對他們進行再教育：此所謂「教養」之「教」。所以，勞動教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毛澤東《講話》精神和所謂「正確解決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學說的發展和具體化。明白了官方對「勞動教養」的定位和灌輸，也許就能更好地解釋前文論及的王蒙、張賢亮等眾多受過勞動教養折磨的人，仍然執著忠於黨，仍然認為得大於失的原因<sup>④</sup>。此外，勞動教養「實際包含着強制勞動和教育改造的雙重含義。其中，強制勞動生產是手段和途徑，進行政治改造和思想改造是最終的目標。」<sup>⑤</sup>重

點還是在於對「人」、對思想的馴服和改造。

以強迫犯人勞動為主要內容的懲罰制度，隱蔽地傳遞了一種嚴厲的權力關係。它通過安排、強制犯人勞動，就能夠培養他們守秩序和服從的習慣——犯人勞動的價值在此得到體現。在建立一種權力關係和使個人服從的模式中，懲罰執行者被賦予「一種絕對的權力，任何第三者都不得干擾他。被改造者應該完全置於那種權力之下。」<sup>⑥</sup>明確了這種嚴格的權力等級關係，我們才能解釋夾邊溝書寫中總體惡劣的管教幹部形象，以及他們與勞教份子（被懲罰、被改造者）之間的緊張對立關係。即便有個別同情右派並給予適當照顧的人，他們對勞教對象的「寬大」，僅僅是出於一種同情「弱者」的本能，遠遠談不上對「反右」運動、對勞教制度或者對勞教份子的「罪行」有深入的質疑或者否定。

而另一方面，由於「勞動教養」實際上賦予了每個單位的當權者以一種特權，他們可以不受法律制約，僅憑個人決定，就可以把本單位的任何人送去勞動教養。所以，「左」傾嚴重的甘肅省，在懲罰右派、推行勞教政策方面自有一套：「在反右派鬥爭之後，從省上到地區領導，他們對於在全省新出現的開除了公職的極右份子的懲罰與改造，是選擇了一個在全省首屈一指嚴酷與艱苦的所在，以夾邊溝的土地面積、氣候與生產條件，是否能讓極右份子們憑靠勞動作到養活自己，並無人想及。夾邊溝的極右份子從未吃飽過飯，貧瘠而嚴重鹽鹼化的土地其收穫物無法使終年勞動的人果腹。飢餓，成為對他們的主要懲罰手段。」和鳳鳴在她的《經歷》一書中作如是詳述<sup>⑦</sup>：

以強迫犯人勞動為主要內容的懲罰制度，隱蔽地傳遞了一種嚴厲的權力關係。它通過安排、強制犯人勞動，就能夠培養他們守秩序和服從的習慣——犯人勞動的價值在此得到體現。

選擇這種普通人難以生存的地方對甘肅全省的極右份子予以懲罰，讓兩千多無辜者在苦役及無效勞動中消耗體力消磨生命。這正是當時甘肅省一些領導人所要的效果。

夾邊溝名為勞教農場，事實上對右派份子們實行的是管勞改犯的一套辦法，而且自有其更嚴厲的一套懲罰手段。省勞改局把全省唯一的、主要接納右派份子的勞教農場選中在夾邊溝，對其施政方針肯定早有指示，早就做了安排，……以後釀成大慘案的前提，在農場改為勞教單位時就已形成。

書裏還特別提到一個場景：

早在1958年秋冬之際，夾邊溝農場就出現過大量死人，場領導最初有些緊張，因為在50年代初期，勞改隊死亡率突然增長也是不允許的。他們立即向張掖地委作了書面匯報，而地委書記安振的回答是：「搞社會主義死幾個人就屍子鬆了嗎？」有此指示，場領導吃了定心丸，誰也不願意為管轄之下勞教份子的死活再說甚麼話了。

對於地委書記的話，錢理群有過深刻的解讀：「這裏暗含着一套嚴密的『革命邏輯』：搞社會主義，也是搞革命，總是要死人的；因此，為了社會主義的整體利益的需要，個人，包括個人的生命，應該作出無條件的犧牲；而黨的政策正是這樣的社會主義整體利益的具體體現；因此，黨的政策是高於個人生命的，當二者發生矛盾，個人生命應無條件地服從黨的政策；因此，即使死了人，我們也應該堅持黨的政策，因為這就是搞社會主義的需要。」<sup>③</sup>當大饑荒襲來之時，「被改造的右派份子卻是剝奪了人身

自由的，沒有外出逃荒的可能，面對饑荒，就毫無躲閃的餘地了。」<sup>④</sup>夾邊溝的災難雖有偶然性（饑荒）的因素，但更主要的恐怕還是勞役繁重、糧食定量短缺等過度懲罰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機構、人員不遺餘力的貫徹和實施所致。

對於勞動教養制度，在夾邊溝作品的敘述裏的確沒有過多的涉及和關注——他們更多的是針對當權者和勞教幹部的批判譴責，而不太觸及勞教制度本身——這當然是個遺憾，但反過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說這是「反右」、「右派」書寫的一個新路向或增長點呢？不過儘管如此，夾邊溝寫作者在敘述中，還是不自覺進入了另外一條解讀歷史的途徑——關於「過度懲罰」的書寫。

#### 四

夾邊溝作品中對於劃「右」原因及罪與罰關係的描述，形象地刻畫出在「革命」名義下的罪刑失度。在《尋找家園》中，高爾泰說：「在整個鳴放過程中，我自始至終，一言未發，一個字也沒寫。」可是「想不到第一個被揪出來的右派份子，就是我。」<sup>⑤</sup>其他作品也提到了許多右派是莫名其妙被送進來的。有的只是為了一點小事，比如不服從分配，得罪領導，或者堅持要回家鄉等等，也有少數是從「沒完成右派指標的單位補漏補出來的。」<sup>⑥</sup>作品基本上都涉及到了大部分人被劃為右派的主要原因，僅僅是在鳴放中批評了當權者或社會弊端，所謂「因言獲罪」。把這些人的「罪行」和其後的勞教經歷結合起來看的話，我們可以說它是一種違背當代民主國家基本

就勞動教養制度與憲法的關係來說，前者是以後者為根據制訂的。與憲法觀念相適應，憲法的政治性、階級性決定了勞動教養的政治性和階級性——這一點在對極右份子的勞教實踐中得到明顯體現。

在夾邊溝，對「極右份子」的懲罰，遠遠超出了一般意義上對人的自由和權利的剝奪，直至剝奪了人的生存權利。對於上千右派「因言獲罪」而致死的處置，我們說它嚴重違背了罪責刑相適應原則而成為一種過度的懲罰。

憲政原則、主要表現為重刑主義的「罪刑失度」或者「過度懲罰」。為了更深刻認識勞教制度對夾邊溝事件的影響，我們有必要將其置於憲政領域來對照考察。

一般認為，當代民主國家的基本憲政原則是法治原則。「法治，在一定意義上說是憲治，是一種建立在憲法確認之上的憲政秩序。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國家，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就是依憲治國，建立憲政國家。」<sup>①</sup>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後，由於政治上實行與高度集中計劃體制相適應的中央集權制，「因此，國家整體利益得以一再強調，個人對於國家的依附性越來越強。這種整體主義的價值觀曾經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支配着我國的社會生活」<sup>②</sup>，同時也極大地影響了我們對憲法的認知和理解：憲法作為階級鬥爭的產物，被視為階級力量對比的表現，是勝利的階級制訂並用來維護和鞏固本階級政權的工具。基於此，「憲法成為在階級鬥爭中獲取的國家權力的確認書，在某種意義上接近於授權（力）法，憲法的規範性被淡化，而其政治性被強化，憲法成為治國的總章程，其本應具有的國家權力的限制機能被無形地消弭。」<sup>③</sup>

就勞動教養制度與憲法的關係來說，前者是以後者為根據制訂的。與憲法觀念相適應，憲法的政治性、階級性決定了勞動教養的政治性和階級性——這一點在對極右份子的勞教實踐中得到明顯體現。國家（政府）制訂並實施《決定》這樣一種行為和權力，表現為一種具有強制性的、凌駕於個人之上的支配力量。但「這並不意味着國家憑藉這種刑罰權，可以為所欲為。」<sup>④</sup>也就是說，規範國家和政府行

為是法治原則的應有之義。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認為法治有一個清楚的基本點，即「留給執掌強制權力的執行機構的行動自由，應當減少到最低限度。」雖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個人自由，但是在法治之下，卻防止了政府採用特別的行動來破壞個人的努力。」<sup>⑤</sup>

法治原則的核心要求是「罪刑法定原則」。「從某種意義上講，罪刑法定原則就是刑事政策領域的根本法治原則。」<sup>⑥</sup>「罪刑法定主義是對罪刑擅斷主義的否定，是以限制基於國家權力的刑罰權、保障公民人權免受國家權力侵害的自由主義為基調而設計的法治國家的刑法原則」<sup>⑦</sup>。落實到具體司法實踐中的罪刑法定原則，要求「罪刑相適應」或者「罪刑均衡」，這不僅是法學界已經基本達成的共識，馬克思對此也有論述：「要使懲罰成為合法的懲罰，它就應該受到法的原則的限制。任務就是要使懲罰成為真正的犯罪後果。」罪犯「受懲罰的界限應該是他的行為的界限。」<sup>⑧</sup>

而在新中國成立以後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出現的情況是「法制闕如，以政策治理國家。司法活動也以政策為導向，成為貫徹政策的工具。在這種政策法的狀態之下，司法運行難免陷入困境。」<sup>⑨</sup>儘管由於受到各種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制約，司法活動產生量刑偏差在所難免，但是像勞動教養這種制度也是絕無僅有：「在現代國家中恐怕很難再找出一個國家的行政強制措施會對人身自由限制如此之久。」<sup>⑩</sup>在夾邊溝，對「極右份子」的懲罰，遠遠超出了一般意義上對人的自由和權利的剝奪，直至剝奪了人的生存權利。對於上千右派「因言獲罪」而致死

的處置，我們說它嚴重違背了罪責刑相適應原則而成為一種過度的懲罰。

夾邊溝右派勞動教養題材的寫作，通過對夾邊溝三千「右派份子」慘絕人寰的悲慘命運的表現，來發掘往事、保存記憶、反思歷史。書中被打入另冊的右派們，宿命般經受着勞役之苦並面臨飢餓和死亡的折磨。當右派們在夾邊溝為了「摘帽」而互相揭發告密，在絕境中為求得活命而捨棄人格和尊嚴的時候，政治的荒謬與殘酷由此躍然紙上。在對歷史苦難的揭露和書寫過程中，部分作者——既有歷史親歷者也有非親歷者——表達了一種自覺明確的批判意識：對於反人性、反人類的「左」傾思潮，以及由此衍生的「反右」之類的政治運動、嚴酷且違法的勞動教養制度，還有生成這些歷史運動和制度的思想機制、權力機制和社會機制，在理性的反省之後，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和行動，以求徹底根除。

夾邊溝的苦難是雙重的：改造（或者「規訓」，包括思想和行動改造）和懲罰（勞役、飢餓和死亡）。前者造成了人的變異和墮落，後者則以殘酷的方式導致了上千知識份子死於非命。在對改造和懲罰的質疑、聲討和反思過程中，人類的價值與尊嚴由此進入了夾邊溝敘述的核心，「夾邊溝」因此進入奧斯威辛和古拉格群島的行列而獲得不朽，正如楊顯惠在《夾邊溝記事》一書的代跋中所說的：「歷史不會忘記夾邊溝」。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我們的「夾邊溝」書寫，離《古拉格群島》(Arhipelag GULag)、《日瓦戈醫生》(Doktor Zhivago) 及《鐵皮鼓》(Die Blech-trommel) 還有多遠？時過境遷，只有跳出個人恩怨的桎梏，以豁

達的胸襟、理性的眼光和冷峻的筆觸，去回顧、審視、書寫那段不堪的歷史，才有可能縮小這個距離。如是看來，上文所論述的勞動教養制度和過度懲罰，對於未來的右派勞教寫作而言，應該不無意義。

### 註釋

① 這批作品分別為：楊顯惠：《夾邊溝記事：關於飢餓和死亡的真實敘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告別夾邊溝》(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和鳳鳴：《經歷——我的1957年》(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初版，2006年出版修訂本)；高爾泰：《尋找家園》(廣州：花城出版社，2004)；邢同義：《恍若隔世——回眸夾邊溝》(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趙旭：《風雪夾邊溝》(北京：作家出版社，2002)；李景沅：《蒙恩歷程》(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3)；龐瑞琳、賈凡：《苦太陽》(李景沅：《蒙恩歷程》前言有提及，作者未獲該書，僅列此存目)；楊得志口述，楊肅整理：〈別了，夾邊溝〉，《黃河》，2006年第2期等。

②③ 高爾泰：《尋找家園》，頁109；91。

③ 有關1960年酒泉地區饑荒的官方報導：「據統計，年內酒泉市患乾瘦、浮腫等疾病的人數達16.53萬人，佔總人口的41.3%，非正常死亡全年10,832人，佔總人口的2.7%，人口外流約6,000人。」而「糧食比上年減產4,259萬斤」。參見酒泉市史志辦公室編：《酒泉市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43-44。

④⑤ 邢同義：〈又是夾邊溝——代自序〉，載《恍若隔世》，頁9；8。

⑤ 鄭也夫：《知識份子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124-25。

⑥ 盧翎：〈逼近歷史的真相——關於楊顯惠的「夾邊溝」系列小說〉，《小說評論》，2002年第4期，頁57-59、46。



- ⑦ 王蒙：〈我在尋找甚麼？〉，《文藝報》，1980年第10期。
- ⑧ 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7），頁253-54。
- ⑨ 和鳳鳴：〈開頭的話〉，載《經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頁4-5。
- ⑩ 賀桂梅：《人文學的想像力——當代中國思想文化與文學問題》（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218。
- ⑪ 林賢治：〈後奧斯威辛寫作〉，載《午夜的幽光：關於知識份子的札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43。
- ⑬ 徐曉：《半生為人》（北京：同心出版社，2005），頁264。
- ⑭⑯ 陳瑞華：〈勞動教養的歷史考察與反思〉，載李貴連編：《「中外法學」文萃：紀念北京大學法學院百年院慶》，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773；777。
- ⑰⑱ 張俊華：〈勞動教養制度的歷史檢討與現實評價〉，《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14。
- ⑲⑳ 徐靜村：〈勞動教養，何來何去〉，《檢察風雲》，2004年第3期，頁42-43。
- ㉑ 〈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規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4日。
- ㉒ 陳新：〈歷史與權力——《規訓與懲罰》講述的三個故事〉，《東岳論叢》，2004年第5期，頁46。
- ㉓⑳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353；145。
- ㉔ 瑞澤爾(George Ritzer)著，謝立中等譯：《後現代社會理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頁79。
- ㉕ 張之滄：〈論福柯的「規訓與懲罰」〉，《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27。
- ㉖㉗㉘ 王人博：《憲政的中國之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142；156；146-47。
- ㉙ 具體處理方法請參見薛曉蔚：《勞動教養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頁32。
- ㉚ 林賢治：〈關於知識份子的札記〉，載《午夜的幽光》，頁23-24。
- ㉛ 此處觀點，得益於暨南大學中文系姚新勇教授的指導。
- ㉜ 和鳳鳴：《經歷》，頁289、56、75、391。
- ㉝ 錢理群：〈地獄裏的歌聲——讀和鳳鳴《經歷——我的1957年》〉，楊顯惠：《夾邊溝記事》，「學術中國」網站，[www.xschina.org/show.php?id=982](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982)。
- ㉞ 朱正：〈讀和鳳鳴著《經歷——我的1957年》〉，《炎黃春秋》，2007年第1期，頁62。
- ㉟ 楊顯惠：《告別夾邊溝》，頁404。
- ㊱㊲ 王瑞君：《罪刑法定：理念、規範與方法》（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頁78；81。
- ㊳㊴ 陳興良：〈罪刑法定的當代命運〉，《法學研究》，1996年第2期，頁40。
- ㊵ 陳興良：〈論刑罰權及其限制〉，《中外法學》，1994年第1期，頁40。
- ㊶ 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著，王明毅等譯：《通往奴役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74。
- ㊷ 梁根林：《刑事政策：立場與範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頁97。
- ㊸ 宗建文：〈刑罰正義論——罪刑法定的價值分析〉，載趙炳壽主編：《刑罰專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頁31。
- ㊹ 馬克思：〈第六屆萊茵省議會的辯論（第三篇論文）〉，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140-41。
- ㊺ 盧宇蓉：〈勞動教養制度性質之思考〉，《法學》，2001年第5期，頁31。

**黃勇** 南京大學中國現代文學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右派文學和土改小說。